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政策问答（第二期）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中“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如何理解？是否包括出口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

答：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主要用途是支持有货物贸易出口业务的企业，既包括货物贸易项下出货后所有的贸易融资，如出口贸易融资项下的福费廷、出口押汇、出口保理、出口贴现等；也包括货物出口贸易项下出货前的贸易融资，如打包贷款、订单融资等；还包括以企业出口项下预期收汇额为基础的流动资金贷款，可不与企业的单笔出口收汇金额、期限等逐一匹配。其他类型的流动资金贷款暂不允许结汇。银行应根据国内外汇贷款的不同类型，按照展业原则要求，对出口项下相关背景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后，为企业办理结汇。

2.《通知》允许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国内外汇贷款需要开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吗？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以下简称38号文），出口贸易融资业务项下资金，在金融机构放款及企业实际收回出口货款时，均可直接划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通知》实施后，38号文的相关规定依旧有效。即：如果按照38号文的规定可以直接划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并办理结汇的，仍然可以按照

38 号文办理，相关结售汇申报在货物贸易项下；其他类型的国内外汇贷款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 号）的相关规定开立国内外汇贷款专户，相关结售汇申报在国内外汇贷款项下。

3. 银行办理国内外汇贷款结汇应如何审核？

答：银行为企业办理国内外汇贷款结汇，应按照展业原则的相关要求，对该笔贷款的货物贸易出口背景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4. 国内外汇贷款结汇可否意愿结汇？是否需要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

答：符合《通知》要求、且进入国内外汇贷款专户的国内外汇贷款，可以由债务人自行选择按照支付结汇或者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选择意愿结汇的，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5. 企业能否提前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

答：为了避免因国内外汇贷款和出口收汇期限不一致造成的期限错配，允许企业以自有外汇资金提前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

6. 企业可否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什么情况下可以购汇偿还？银行应如何办理？

答：已经进入国内外汇贷款专户、且按照《通知》要求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境内机构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原则上不允许购汇偿还。如货物贸易出口确实无法

按期收汇、且企业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国内外汇贷款，应由企业通过购汇银行、向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方可办理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相关手续。

各分局资本处应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附表1格式向总局资本司报送上月分局辖内外汇局核准的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的相关数据。

7. 《通知》发布实施后，银行是否需要向外汇局报送国内外汇贷款的相关数据？

答：《通知》实施后，各分局资本处应要求辖内银行（含法人银行和分行）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附表2的格式报送该银行上月国内外汇贷款结汇的相关数据。各分局资本处应于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按照附表3格式向总局资本司报送辖内银行上月国内外汇贷款相关数据。

8. 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相关主体应履行什么程序？

答：境外债务人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以外债形式调回境内的，境内借用资金的机构应满足现行外债管理的相关要求，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并应按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或《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模式的相关要求控制资金调回规模。

境外债务人用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向境内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外商直接投资（FDI）的管理规定，接受投资的境内机构应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

9. 《通知》允许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是否意味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附件2《跨境担保外汇管理

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中关于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用途的相关要求不再有效?

答: 29号文关于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用途的规定包括几方面:

一是《操作指引》第一部分第四点(一)“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虚构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性交易”。此项要求仍然有效,即内保外贷项下资金仍然只能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

二是《操作指引》第一部分第四点(二)“未经外汇局批准,债务人不得通过向境内进行借贷、股权投资或证券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随着《通知》的发布实施,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可以通过外债及股权投资方式调回境内使用,但仍不得通过证券投资方式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操作指引》中列举的四类直接或间接股权、债权投资回流限制不再适用。

三是《操作指引》第一部分第四点(三)内保外贷合同项下发生特殊类型交易时需要满足其他特定要求。内保外贷合同项下发生《操作指引》第一部分第四点(三)所列特殊类型交易时,仍按照《操作指引》第一部分第四点(三)执行。

10.《通知》发布实施前已经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的,可否按照《通知》精神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

答:《通知》发布实施前已经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的,如需将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应由境内机构先到所在地外汇

局办理内保外贷变更登记，再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或外商直接投资登记。外汇局在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及变更登记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内保外贷项下资金是否调回境内使用以及资金具体用途。

11. 内保外贷项下资金按照《通知》要求调回境内后，归还境外贷款时可否从境内汇出？

答：可以。根据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回流渠道不同，实行不同的汇出管理：以外债形式回流的，按照外债还本付息方式汇出；以股权投资形式回流的，按照外商直接投资的相关规定（如：股息、红利、转股、减资、撤资、清算等）汇出。

12. 《通知》实施后，银行作为担保人的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的，相关购付汇手续如何操作？

答：《通知》实施后银行新提供的内保外贷，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外汇分局备案后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13. 在跨境担保业务项下，担保合同与履约币种可否不一致？

答：为避免货币错配风险，原则上要求担保合同（或保函）币种与履约币种一致。

14. 内保外贷项下资金用于境外直接投资，有何注意事项？

答：一是以内保外贷境外融资替代境内机构货币出资的境外投资项目，如按照现行对外投资相关监管原则，境内机构境外股权投资受到限制的，暂停办理相关跨境担保业务，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外汇局不予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担保人为银行的，银行不得为此提供担保。

二是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如果用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特殊行业的，或者是用于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的，担保人为银行的，银行应按照现行对外投资相关监管原则加强审核；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所在地外汇局在为其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时，应按照现行对外投资相关监管原则加强审核。

15. 银行境外放款项下资金用于境外直接投资，有何注意事项？

答：应加强银行对境外机构发放贷款的管理。银行境外放款用于支持境内机构境外投资项目的，如果按照现行对外投资相关监管原则，境内机构境外股权投资受到限制的，银行不得为相关主体发放境外贷款。

附表 1：20XX 年 XX 月 XX 分局辖内备案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情况表

序号	核准日期	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该笔贷款的银行业务编号	备案购汇金额	备案购汇金额（折美元）	购汇原因

附表 2：20XX 年 XX 月 XX 银行国内外汇贷款业务结汇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类型	银行业务编号	期初贷款余额 (折美元)	放款日期 (20XX-X X-XX)	放款币种	放款额	放款额 (折美元)	结汇日期 (20XX-XX -XX)	结汇额 (折美元)	还款日期 (20XX-XX -XX)	还款额	还款额 (折美元)	其中购 汇还款 (折美 元)	期末 贷款 余额	期末贷 款余额 (折美 元)	备注
			总计														

- 说明：
- 1、本表仅汇总统计发生进入国内外汇贷款专户并发生结售汇业务的国内外汇贷款情况，其他暂不填入。
 - 2、银行国内外汇贷款数据仍应按照接口规范的相关要求报送至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 3、本表报送方式：法人银行向注册地分局报送该行汇总数据，同时法人银行各分行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该分行数据。
 - 4、贷款类型：出口贸易融资和流动性贷款。

附表 3：20XX 年 XX 月 XX 分局辖内国内外汇贷款情况汇总表

银行名称	银行类型	期初国内外汇贷款余额(折美元)	当月国内外汇贷款放款额(折美元)	当月国内外汇贷款结汇额(折美元)	当月国内外汇贷款还款额(折美元)	当月国内外汇贷款购汇还款(折美元)	期末国内外汇贷款余额(折美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仅汇总统计发生进入国内外汇贷款专户并发生结售汇业务的国内外汇贷款情况，其他暂不填入本表。
 2、银行类型：法人银行，法人银行分行